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327

敬启者：

根据株冶集团的委托，本所担任株冶集团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2)-02-0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2-0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22)-02-08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2-01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2-02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株冶集团作出证监许可[2023]80号批复，核准株冶集团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一）株冶集团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2年4月21日，株冶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株冶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株冶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14日，株冶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株冶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株冶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0月18日，株冶集团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免于发出要约。鉴于本次重组构成株冶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2022年12月14日，株冶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

本次重组有关的加期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株冶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株冶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决策机构的批准

1、2022年4月20日、2022年8月25日、2022年12月9日，水口山集团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水口山集团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2022年8月26日，湘投金冶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湘投金冶向株冶集团转让所持株冶有色20.8333%股权。

## （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核准

1、2022年6月13日，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2022年8月16日，湘投控股同意湘投金冶将持有的株冶有色20.8333%股权转让给株冶集团，株冶有色的评估结果已经湘投控股备案。

3、2022年9月13日，水口山有限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2022年10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499号），原则同意株冶集团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5、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株冶集团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1、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自《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上交所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合计收到10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的发送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刘福娟
6	刘姊琪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出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

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2、上述《认购邀请书》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未超过拟认购金额的20%，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3年4月28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上述询价对象提交的18份《申购报价单》；除根据《认购邀请书》无需缴纳保证金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其余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	3,800
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3	5,000
3	刘福娟	7.62	3,800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3,800
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	3,800
6	刘姊琪	7.52	3,80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5	4,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	4,000
		7.89	6,400
		7.59	8,400
9	UBS AG	8.05	4,700
		7.76	5,4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1	5,04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7.61	20,610
		7.22	30,740
11	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9,600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82	3,800
		7.54	5,300
		7.40	8,900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1	3,87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3	6,050
		7.54	9,250
		7.41	15,350
1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	9,000
16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3	6,220
17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7	10,000
		7.36	20,000
		7.25	35,000
1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	10,0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0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共14名,发行数量为158,237,3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956,567.60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51,351	206,099,997.40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43,243	153,499,998.20	
3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	13,513,513	99,999,996.2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13,513	99,999,996.20	
5	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2,972,972	95,999,992.80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2,162,162	89,999,998.8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1,351	83,999,997.40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 洲)有限公司	9,791,433	72,456,604.20	
9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同风 1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8,405,405	62,199,997.00	
10	UBS AG	7,297,297	53,999,997.80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5,229,729	38,699,994.60	
12	刘福娟	5,135,135	37,999,999.00	
1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35,135	37,999,999.00	
14	刘姊琪	5,135,135	37,999,999.00	
	<b>合计</b>	<b>158,237,374</b>	<b>1,170,956,567.60</b>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14名发行对象签署了《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对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其缴纳的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株冶集团与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4月28日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认购对象于2023年5月8日17:00前将全额认购款汇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3年5月9日，中信建投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3年5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3]33608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8日止，中信建投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株冶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1,170,956,567.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零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

同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3]33610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9日止，株冶集团本次发行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158,237,3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956,567.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590,380.5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366,187.0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8,237,37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00,128,813.0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株冶集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六）本次发行涉及股份的登记、上市、工商变更

1、株冶集团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株冶集团在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上交所办理有关股票的上市手续。

3、株冶集团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株冶集团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株冶集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株冶集团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4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福娟、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姊琪。根据株冶集团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其中：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

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此外，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3、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4、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5、刘福娟、刘姊琪属于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6、UBS AG、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上述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 （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株冶集团和主承销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株冶集团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主体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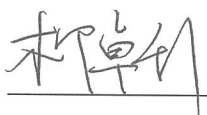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
-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4、株冶集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柳卓利 

颜丹 

2023年5月10日